

公司《章程》修订表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铁路和道路的货物运输和仓储；煤炭、石油及其制品和化工产品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化学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推广和应用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机械与设备租赁；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公司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登记的为准。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对外供热；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公司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登记的为准。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2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事项；决定3000万元以上或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董事”指“董事和独立董事”，以下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事项；决定3000万元以上或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租入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就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公司董事的薪酬；3、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4、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租入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就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公司董事的薪酬；3、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4、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